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10号

关于开展我校第四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严格把关教师职业准入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20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第四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，相关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参加本次助教工作的对象

（一）2021年9月5日至2022年3月16日新入职且不具备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备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职专任教师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各二级学院认为有必要参加此次助教培养的教师。

二、工作开展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4月1日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第一阶段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

(一)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管理文件要求，为本单位助教安排指导老师，填写《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》(附件3)。

第二阶段：2022 年 3 月 31 日前

(二)教学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、备案及组织召开相关培训会。

第三阶段：2022 年 4 月 1 日—2022 年 6 月 1 日

(三)助教工作正式启动，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1 日前完成教学准入资格考核，考核方式可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实施。

(四)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教师教学准入资格。

第四阶段：2022 年 6 月 1 日—2023 年 4 月 1 日

(五)助教工作按管理制度继续实施。期满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助教工作终期考核。

(六)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和指导老师工作考核结果。

四、材料提交说明

各二级学院请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前将本单位《第四批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》(详见附件3)，纸质版报教学科研处 8220 办公室，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1942641706@qq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。联系人：白爱萍，2537107。

- 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（漓院政教学〔2020〕68号）
- 2.第四批助教培养名单
- 3.第四批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附件另行下发）

